**通知书(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不予准许延长举证期限用)

(××××)×行×字第××号

×××：

你因与×××……(写明对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案由)一案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以……(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理由)，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确有困难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。

经审查，你申请延长举证期限的理由不成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(或第七条)的规定，本院不予准许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【说明】

一、本通知书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情形。

二、本通知书送达申请人。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入笔录，由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。

三、本通知书的内容，也可由审判人员以口头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记录在案。